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拟于 2026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前三季度业绩进行分红，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%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.分配基准：2026 年第三季度。

2.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1-9 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,729,181.8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,441,674.92 元；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33,242,654.30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,711,510.45 元。

3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91,481,0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

发现金红利 4,957,405.3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中期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